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9 日—7 月 10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1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,672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23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17,466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585,768,666 股）的 54.19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5,9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585,768,666 股）的 0.0352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湖南南杰新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南杰”）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孙公司，注册资本2,000万元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杰新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杰新能”）持有湖南南杰70%的股权，自然人李文辉持有湖南南杰19%的股权，自然人李健持有湖南南杰11%的股权。

李文辉和李健拟将其持有的湖南南杰合计30%的股权转让给许专先生，公司的子公司南杰新能放弃上述转让股权标的的优先购买权。鉴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许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本次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17,672,650股，同意票为317,660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.9961%，反对票为12,321股，弃权票为0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7,616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.8385%，反对票为12,321股，弃权票为0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（二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2019年4月，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进行了修订，根据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

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(2013)110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现对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,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。

## 2、表决结果: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317,672,650股,同意票为317,660,3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.9961%,反对票为12,321股,弃权票为0股;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7,616,40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.8385%,反对票为12,321股,弃权票为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(特别决议)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李伟,穆曼怡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